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

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5年8月22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或預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自動延期。當董事釐定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mgroup.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組成。